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学院文件

艺术学【2022】8号

艺术学院关于印发

《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办公室、教研室、班级：

劳动对个人和国家而言，都体现了崇高的价值。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简称意见）指出，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通过劳动教育，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同时劳动教育直接决定了高职院校大学生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是助推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有效路径。基于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意见》和印发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海职院学[2021]4号《学生劳动教育课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艺术学院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2：艺术学院劳动教育个人档案卡

附件3：艺术学院劳动教育班级管理台账



附件 1:

艺术学院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一、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刘伽妮、胡世长

成员：教学办、学工办、各专业教研室、各班级

二、实施原则

旨在根据我院学生的专业、文化、素养、兴趣、爱好等元素因材施教的实施劳动教育，培养学生认识劳动、从事劳动、热爱劳动的自觉性，使学生在劳动中实现全面发展。同时坚持长效多元的劳动教育原则，将劳动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方案中，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新时代职业教育育人体系。

三、方案内容

（一）课程性质与授课对象

劳动实践课作为必修课纳入专业教学计划，根据学校要求授课对象为大一全体学生。

（二）课程课时

劳动教育课共 24 课时，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分别 12 课时。

（三）课程内容与形式

按照劳动教育要从整体设计构建长效多元的劳动教育机制，包含：教育方式多元化、教育结构多元化、教育内容多元化、教育师资多元化，结合我院实际本次课程改革将我院劳动实践课由传统的日常劳动教育调整为“思想教育”+“劳动教育”+“实践

教育”三部分构成：其中劳动思想教育和日常生活劳动教育为每位学生的通识课程部分，均为必选项。第3部分中精益求精劳动教育共包含六个项目，学生可任选其一完成。同时建立“劳动档案卡”，以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的劳动记录（校内外）。

1. 劳动思想教育（劳动教育理论学习），4课时（学院学工办组织一次，学校组织一次“工匠专家”讲座）；

2. 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宿舍、个人、教室卫生），4课时；

3. 精益求精实践教学，具体明细（见下表），4课时。

劳动实践课-精益求精实践教育项目选项表			
（每位学生必须任选其一完成并于学期末提交材料）			
实践项目	具体内容与要求 （各项目满分均为40分）	考核部门	提交材料时间
专业技能展示	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活动	各专业	第十六周
理论知识写作	按照要求提交命题文章	学工办	第十六周
志愿服务活动	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团总支	第十六周
勤工俭学实践	学业之余在校内外兼职工作	学工办	第十六周
组织学生活动	组织开展一次各级各类学生活动	团总支	第十六周
参加比赛获奖	个人代表学院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比赛	学工办	第十六周

（四）课程管理

劳动实践课由学工办、教学办和各专业分工协作，共同管理。

1. 学工办负责协调各部门劳动实践课的开课，抽查各班级劳

动实践课的组织管理和完成任务情况，并定期通报；

2. 教学办负责制定劳动实践课程安排和劳动实践课成绩管理；

3. 各班级负责组织学生实施劳动和建立劳动实践课程台账，辅导员做好学生成绩的评定与成绩、建立个人劳动教育档案；

4. 学工办每学期末举办学生劳动实践教育成果展。

(五) 课程分工

1. 劳动实践课辅导员职责

(1) 做好劳动实践课课前的准备、组织和监督工作；

(2) 现场指导和管理学生劳动实践课；

(3) 考核、评定、录入学生劳动实践课成绩；

(4) 指导班委建立班级考核登记台账；

(5) 建立个人劳动教育档案卡并放入个人档案袋。

2. 劳动实践课专业教师职责

(1) 负责劳动实践课“专业技能展示”的现场组织和管理；

(2) 对参加“专业技能展示”的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

(4) 考核、评定学生劳动实践课开展情况。

(六) 课程要求

1. 在劳动实践课中，除专业技能活动对着装有特殊要求外，课程中学生一律不得穿拖鞋、过于裸露和透视的服装；

2. 劳动实践课不能免修，学生应按教学计划参加劳实践课；

3. 劳动实践课中，学生要严格遵守劳动时间，服从指挥，遵

守劳动操作规程，注意安全，爱护公物。对违反规定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七）课程考核

1. 劳动思想教育(20 分)

出勤情况占 10 分，完成相关内容学习以及要求 10 分，授课以及成绩由分管辅导员负责实施与管理。

2. 日常生活劳动教育（40 分）

学期宿舍个人卫生评比结果在 60 分及以下不得分；61 分~70 分得 10 分，71 分~80 分得 20 分；81 分~90 分得 30 分；90 分及以上得 40 分，宿舍成绩由学工办负责提供。针对走读学生需参与家庭劳动，并于期末提交一份不少于 800 字的家庭劳动总结和家庭劳动的视频。

如若在借用校内各类场地（琴房、会议室、报告厅等其他校内场所）中，因卫生和管理问题不当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3. 精益求精实践教育（40 分）

（1）“专业技能展示”：在各专业组织开展的技能竞赛活动中如“实践活动周”，由专业老师根据学生专业技能熟练程度评分，并将成绩单反馈至学工办。

（2）“理论知识写作”：学生围绕“劳动教育”、“实践育人”、“工匠精神”等主题完成一篇不少于 1000 字的原创文章并于期末提交，且查重率在 30%以下，同时提交文章查重报告一份。

(3) **“志愿服务活动”**：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如“疫情防控工作”、“实验室清扫”、“校园保洁”、“敬老活动”、“迎新接待”等，每学期达到5次或10小时，并于学期末提交一份图文并茂不少于800字的活动总结。

(4) **“勤工俭学实践”**：学生在校内或者校外通过利用课余时间（专业对口或非专业对口均可）从事勤工俭学相关工作（如寒暑假工等），一学期兼职时间需达到7天或56个小时，期末提交一份不少于800字的勤工俭学实践总结（配自己工作照）。

(5) **“组织学生活动”**：以活动负责人身份组织开展一次校级或院级学生活动，并于学期末提交该活动策划书与总结（配图）并且需要加盖相关部门印章（如学院团总支、校团委等）。

(6) **“参加比赛获奖”**：学生以个人形式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生活动且获得荣誉（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期末需提交获奖文件以及证书。

四、其他补充

(一) 学生评奖助学金及各类评优、党团推优，劳动实践课期末总评成绩须达到75分及以上；劳动实践课整体表现列入班级与班主任学期考核指标之一，结果由学工办统筹数据进行评定。

(二) 学生劳动实践课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原则上不得享受助学金，不得担任学生干部，且需参加下一年级学生劳动实践课，重修不合格者按结业处理。

(三)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工办负责解释。